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8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2026 年 8 月 1 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28/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¹第 3、第 4、第 5 和第 22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4](#)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20](#)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29](#) 号决定、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7](#)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2](#)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12](#)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 3 段、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9](#)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4](#) 号和第 [15/26](#) 号决定、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16](#)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7](#)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80/110 号决议，包括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段落，^{2,3,4}

认识到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新区域的描述是一个重要的科学和技术进程，有助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³ 哥伦比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非管理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哥伦比亚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c) 下的讨论，既不影响其地位或权利，也不应被解释为默认或明示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

⁴ 土耳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申明与提及《公约》无关。土耳其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c) 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其对该《公约》众所周知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多样性框架》⁵[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⁶，⁶

一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 决定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2. [欢迎][表示注意到][CBD/SBSTTA/28/INF/2/Rev.1](#)号文件所载并经[CBD/SBSTTA/28/7/Add.1](#)号文件总结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现有描述所做修改的相关来文；

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并根据第 [16/16](#) 号决定，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工作作出贡献，以扩大世界各地此类区域的覆盖面，并确保不断更新对这些区域的描述，同时认识到在此类描述中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存在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4. 又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并根据第 [16/16](#) 号决定，包括通过资源调动，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为《公约》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工作作出贡献；

5.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并根据国情，利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兼容工具，同时考虑到对海洋物种重要且特别敏感生境的识别和确认，以便支持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识别，并为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基于区域的养护措施提供信息，包括酌情指定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3，同时尊重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的授权；

[6.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良好做法参考要素][准则]，并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酌情加以利用，同时须依照国情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程序，且不影响或修改其他进程下确立的同行评议或决策进程，同时指出，自愿[参考要素][准则]不损害国家的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

7. 请执行秘书继续依照其任务规定⁷，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一份关于该项工作的报告；

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⁶ A/CONF.232/2023/4。

⁷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已与第 [16/16](#) 号决定附件所载模式保持一致，可查阅以下网址：www.cbd.int/marine/ebsa/revised-tor-iag-on-ebsa.pdf。

8. 又请执行秘书将上文第 2 段所述来文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以便为其相关进程下的工作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信息；

9.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酌情便利和支持为修改对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新区域进行描述而拟定提交文件的努力，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合作提供便利和支持，其途径包括外联、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b) 召开一次具有均衡区域代表性的全球专家讲习班，酌情并按照第 16/16 号决定所载模式，整理、综合和审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态和生物特征的[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和其他相关知识][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和][，包括]来自各种知识系统的信息]，以支持未来可能从事的拟定提交文件的工作，但不妨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今后的讨论，并为开展科技合作的目的，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秘书处和]其他主管国际实体合作，同时确保互补性，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或妨碍根据该协定开展的工作，包括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

[(c) 汇编使用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说明所载信息方面的经验，包括在努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框架方面的经验，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的会议；]

二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0. [赞赏地欢迎][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生效；

11. 感谢德国、爱尔兰、挪威和瑞典政府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工作专家讲习班提供资助，并表示注意到专家讲习班的结果；

1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实体，包括负责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实体和区域渔业机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上，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调与合作，同时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地参与其中]；

13. 又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主管组织，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工作中，[例如在执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并]包括支持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工作，在不影响这些组织所开展以及在相关进

程下开展的工作，同时并促进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劳动的情况下，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和管辖范围，酌情使用在《公约》下开发的各种工具、指导意见和经验；

14. 关切地注意到《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结论，这些结论表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得到的关注一直少于陆地生态系统得到的关注[以及已报告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很大一部分尚未达到《框架》行动目标 3 的定性要素，包括在有效养护和管理、生态代表性、连通性和公平治理的方面]；

1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努力，加快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方面《框架》的执行工作，包括通过加强政策一致性、科技合作、能力建设、技术的获得和转让以及调动各种来源的资金；

[16.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二规定的任务范围，设立一个关于根据《公约》所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的非正式咨询小组；

17. 请《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关于小组进展情况的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1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其他实体进一步合作，特别是酌情在各自实体的任务范围内，以促进协同增效和协调以及不破坏并且充分尊重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任务范围和职权范围的方式，分享《公约》下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工具、指导意见、专门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b) 编制以下文件的最新情况，同时酌情顾及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并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⁸；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公约》的任务和管辖范围内，顾及在其他国际文书、框架以及主管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下开展的相关工作，避免重复并促进互补性和一致性，并将这些最新情况提供给缔约方和相关组织进行同行评议，然后将其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一) 关于包括在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选择区域以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指导⁹，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的知识差距，明确区分对具有生态或生物学重要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描述与主管当局和机构就海洋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识别、提议、划定或设立所作的决定，承认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是基于区域的保护工作的关键标准，并确认和整合多样化的知识体系，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

⁸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⁹ 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

[(二) 《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自愿具体工作计划¹⁰;]

[(三) 在海洋和沿海区域环境影响评估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准则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海洋和沿海区域战略环境评估指导草案¹¹;]]

(c) 与相关组织合作，委托编写一份关于海洋生物和生态连通性（包括垂直连通性）的科学和技术信息报告，特别侧重于沿海、公海和深海生态系统，以指导《昆蒙框架》的实施工作，并将报告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d) 与相关组织和专家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新兴技术（包括环境 DNA、遥感及其他适当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工具）的应用科学指南，以支持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和监测，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能力及优先事项，利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并考虑采用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应用方法，并随该指南附上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优先事项及选项的分析；

(e) 确定第 [16/17](#)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哪些需要进一步关注的差距和方面会通过《公约》框架下制定新的指导方针加以改善，从而推动《昆蒙框架》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落实，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f) 编写一份关于在《昆蒙框架》范畴内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¹²的现况分析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岛屿生态系统面临的不成比例的威胁、海洋、沿海和岛屿生态系统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第 [16/17](#) 号决定附件的内容，并将该分析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g) 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全球和区域组织的各自任务规定，酌情进一步加强与它们的合作、协作或协同增效，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开展全球对话，就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岛屿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类专题问题进行探讨，以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¹³]。

¹⁰ 第 [XIII/11](#) 号决定，附件二。

¹¹ [UNEP/CBD/COP/11/23](#)，附件。

¹² 第 [VIII/1](#) 号决定，附件。

¹³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附件一

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良好做法的参考要素][准则]

一. 引言

1. 对重要海洋和沿海区域进行描述的进程多种多样，规模和背景各不相同，包括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科学描述和绘图。这些进程反映一系列目标、背景和优先事项，可由政府间或政府实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各种协调。有些侧重于特定类型的生境、物种或生态过程，而另一些则至少含有上面的两个进程，或范围更广。除了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程之外，其他进程也可与管理措施相关联，或用于指导相关管理决策。

2. 《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缔约方大会第 [16/16](#) 号决定强调，在拟定提交文件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或修改这些描述时，提案方应顾及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充足的信息的必要性以及透明度的重要性，这是此类进程的共同因素。在这方面，同行评议是促进进程成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同行评议可采取各种形式，但目的是为专家提供评估信息的机会，以加强信息的科学基础和可信度，提高过程的透明度，支持商定标准的一致适用。

3. 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制定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

二. 目的

4.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旨在酌情促进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描述进行包容、有效、科学上严谨、公平和透明的专家同行评议。

5.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的重点完全放在作为一种科技质量保证机制的专家同行评议上，意在加强提议描述的科学基础和支持商定标准的一致适用，同时认识到，将某一区域描述为符合生态或生物重要海洋区域的标准，本身并不构成某一海洋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确定、指定或设立，也不规定任何管理措施。

6.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是非指令性的，具有灵活性，不会取代国家同行评议和更广泛的权利持有人或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协商过程。自愿[参考要素][准则]旨在，共同或单独地，]作为良好做法的参考，以支持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特别是第 [16/16](#) 号决定。其主要是为了给管理同行评议过程的人提供用以补充现有流程的备选方案，但对参与同行评议的专家也可能有帮助。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7.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其他国际文书、框架或主管组织下开展的工作。在这些进程中使用这些[参考要素][准则]是自愿的，并须遵守涉及这些文书、框架或主管组织各自的任务规定、程序和决定。

8.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导致第 16/16 号决定通过的方式发生任何改变，也不会导致《公约》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程或与适用相关的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任何进程产生任何额外的步骤或要求。

三. 自愿[参考要素][准则]

A. 关于提议区域所依据标准的信息

9. 应向参与同行评议进程的人员提供关于提议评估区域所依据标准的充分信息，包括：

- (a) 全面概述适用这些标准的程序步骤，包括迄今已完成的步骤；
- (b) 正在适用的标准的性质（例如背景或目标）和相关区域必须满足的所有要求，包括任何相关阈值；
- (c) 表明该区域是否涉及任何其他标准；
- (d) 关于以往尝试根据这些标准对该区域进行评估，但未获成功的相关信息。

B. 明确说明该区域符合标准的原因

10. 鉴于专家评议进程的重点是确保提案的高质量，应向参与评议的人员提供充分信息证明所涉区域符合标准，包括：

- (a) 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文件或地理坐标等适当格式，对该区域进行明确的地理划分，并说明划分的理由；
- (b) 导致提议将该区域描述为重要区域的工作或分析的地理范围；
- (c) 表明导致该提案的进程是否局限于或具体侧重于某些类型的特征、生境、物种或生态系统服务；
- (d) 利用现有最佳信息和知识，包括数据或数据驱动的分析，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明确解释有助于满足相关标准的区域特征；
- (e) 所用信息或知识可能存在的空白或不确定性，包括酌情说明置信度，解释处理空白的方法，例如通过假设、推断、建模或使用补充知识来源，包括表明相关的不确定性，以确保科学的透明度和严谨性；
- (f) 所使用的所有信息和知识的完整参考文献或引文，包括必要时说明数据的可用性 or 可复制性；

(g) 所使用的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在内的所有信息和知识的适用许可，经过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⁵，符合国家法律和国情。

C. 参与同行评议进程的专家

11. 聘请专家参与同行评议进程时，应铭记以下要点：

(a) 应根据明确的聘用理由，聘用足够数量讨论主题的相关专家，例如那些将以专家身份参加的来自各种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人，适当考虑未参与拟定提交文件的专家，包括：

- (一) 拥有关于所讨论特征、生境、物种或生态系统服务类型科学知识的专家，确保同行评议小组包括足够数量、了解所涉区域所有主要特征的专家（例如每个专业领域两名专家）；
- (二) 分析所用方法方面的专家；
- (三) 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与所涉区域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专家；
- (四) 来自各行业和各使用者群体的专家，但需符合国情和法律；

(b) 专家可通过签署个人正式声明的方式了解并披露其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同时说明其参与该进程的动机；应采取一致的做法管理利益冲突；

(c) 应明确解释期望专家提供哪类投入，这可能因其专业知识领域而异，并明确解释期望该进程最终产出的格式；

(d) 同行评议方法和时间表应灵活，反映区域和机构背景的范围，特别是在数据或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同时不失科学可靠性。

D. 建立和实施同行评议进程

12. 应慎重选择实施同行评议进程的时机，确保进程以及所用信息的科学基础和质量得到最有效的保障。应对进程进行精心设计和组织，应考虑到以下特点：

(a) 有助于对提案进行深入评议的有效且公平的方式，其中可包括多种方法的组合；

(b) 始终遵守的明确步骤和预期时间表以及对任何偏差的清晰解释；

(c) 列明、向所有相关人员解释清楚、在整个进程中始终遵守的明确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程序规则如何将进程中的讨论和提供的信息记录在案，例如如何将根据国家法律和国情、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情况记录在案；

¹⁵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d) 考虑进程中收到的投入的明确计划，适当时将投入纳入和反映在进程的产出中，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投入都能纳入；

(e) 关于同行评议进程影响最终提案的方式的信息，包括未纳入最终产出的任何专家意见的明确理由，以及关于最终产出的任何不同意见，以确保结果的透明度和科学可靠性；

(f) 遵守进程开始时阐明的任何规则、程序、时间表和期望；

(g) 酌情公开进程的产出以及在进程中收到的投入；

(h) 规定对同行评议进程进行适应性改进以用于未来的评议工作。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尊重和充分顾及其他主管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任务规定和工作，并顾及《公约》¹⁶缔约方大会先前就《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提供的指导，并应以促进一致性和协调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2. 非正式咨询小组应：

(a) 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特别是就《公约》任务和管辖范围内可能开展的活动和举措的优先次序和方法，向《公约》秘书处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包括利用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学技术工作专家讲习班¹⁷查明的机会；

[(b) 借鉴上述专家讲习班查明的合作机会，及时查明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¹⁸秘书处和其他主管实体和国际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具体合作、协作或协同增效领域的机会，包括《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各附属机构提供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的机会；

(c) 根据《公约》的任务和管辖范围，酌情就潜在的合作、协作或协同增效领域提供咨询意见，提供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为根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提供信息]。

3.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由缔约方提名的平等代表五个区域组的至多 20 名专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政府间机构提名的至多 10 名专家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至多 7 名专家组成，[包括来自民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⁷ 见 [CBD/MCB/WS/2025/1/2](#)。

¹⁸ A/CONF.232/2023/4。

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专家]。执行秘书将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被提名人中遴选专家，同时适当考虑相关技术专长的多样性、地域代表性，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性别平衡[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

4. 非正式咨询小组任期两年，[经缔约方大会决定可以延长]。小组成员任期两年。成员构成上的变化不应影响小组工作的进行。

5. 非正式咨询小组可酌情邀请小组以外的专家，[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专家和代表，]以促进小组审议的具体问题的讨论。

6.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主要在线开展工作，如资源允许也将举行面对面会议。

7.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工作。]
